

兒童福利與社會工作

張鴻鈞

兒童福利是兒童們在生存上應享的基本權利，包括自成胎以至出生後生存上一切必要的設施。因此，兒童們在其生存上所有感受威脅或發生障礙的現象，社會與政府便有責任予以保護及解決，而其應用的方法便是社會工作。以故在社會工作的範疇中有所謂兒童社會工作，易言之，便是社會工作在兒童福利上的應用。其工作過程與內容雖是極為繁賾精邃，但吾人略加分析，不外是兒童社會問題的研究，診斷，設計與執行的四個步驟，茲概述如左：

一、研究：吾人所以不叫做兒童問題，而叫做兒童社會問題，就因為兒童問題是整個社會問題裏面的一部分，它與整個社會問題互相關係而不可分割，所以我們研究兒童問題不僅要注意兒童問題本身，更要注意社會問題的遠近背景，以探究出兒童本身所受社會影響及其整個社會問題中之根底與關聯部分，作為診斷與設計的依據。例如我們研究流浪兒童，不僅要研究流浪兒童的生活，還要注意其家庭解組的諸因素，更及於社會經濟狀況，以及社會組織結構與互助制度的升沉起伏。這樣，才能深切認識一個流浪兒童的生活情實，才能深切認識其淪入於悲慘境地的所以然及其他問題的關聯，而診斷其問題的所在；那末，我們才能進一步去設計採取各種不同的方法，以謀其解決。我們對於兒童問題所以採取如是的研究態度，即社會的看法，只因為兒童問題並不是孤立的問題，不是超於整個社會的問題，我們假使不把視線放出於兒童問題本身的周圍及其輻射的各方面，我們便會作出種種錯誤的診斷與設計，對兒童問題的本身有時不徒無益而又害之。這可仍以流浪兒童的研究為例，流浪兒童失去家庭與社會的保障，生活陷於失據狀態，如果單就他的生活失據一點而為之設計，認為院所教養是唯一的永久的辦法，那末這個兒童的生活雖然很現實的有了倚靠，但兒童家庭解組問題的諸因素依然存在，社會經濟等關聯問

題依然存在，兒童身心狀態仍然得不到社會的正常生活，而院所教養方法本身又限制了兒童復返於家庭與社會的機會，在兒童心理上又加上一層陰霾，而愈益失去了合理調適，則無怪晚近社會工作學者認為有製造新的社會問題之危險。舉此為例，以見兒童問題非具有社會的看法，無以探究其根底與其他關聯部分，即無法求得合理的解決。

二、診斷：一個問題的診斷，是經過如上的研究而得到的結論，任何人對於同一問題如果是採取同一的研究態度，則應得到同樣的結論，一如自然現象的研究。而這個診斷自必合於三個要求，第一是歸納的而不是推論的。前面已經提到，兒童問題有其社會的諸因素及其他關聯問題，經過研究才能通體瞭然。我們必先把那些因素分析開來，把那些有關問題探究出關聯之點，而歸納出一個確切的結論。第二是客觀的而不是主觀的。我們研究一個兒童社會問題，應以事實資料為研究的根據，固不待言；便是從那事實資料中分析其因果關係，還要採用科學研究方法以從事，所謂問題研究的結論或診斷，不過是從事實資料中運用科學研究方法而得到的自然結果，其中並無個人情感上的好惡愛憎與取捨。第三是把握時空的，而不是超時空的。在某個特定時間空間

才產生某種問題，根據研究結果所為之診斷，這診斷也必是具有時空性的，否則，這診斷因不能制時地之宜，據此而為之設計，也必為不可付諸實施的空想。

三、設計：根據診斷而為之設計，所應注意到的也有若干點，第一應與設計對象一切有關的人物取得協議。設計的對象如果是一個人，那末必須與其個人甚至其有關的人取得協議。設計的對象如果是一個社區，那末必須與這社區內的主要人物取得協議，原因是這一設計的執行，將來主要的是靠個人或其社區本身的自力，以此這一設計必須是個人或其社區所能接受的，否則徒有完善的設計，也不易達成其目的。第二是要審查其社區的資源及可能運用的助力，這便是運用社區合作的方式而解決一個問題，但所謂社區合作，決不是一切力量的雜拼硬湊，而是社區力量的全部總安排，總推進。第三是設計本身要具有彈性，以適應執行時的偶發現象。不過這所謂彈性應出於事實根據的合理估計，並不是設為空洞的架構以籠罩未來的事實，而是預估其可能以應其變。

四、執行：一個問題從研究，診斷，設計而至於執行階段，是由事實分析而到人為努力，所以愈接近後一階段，則人為的努力亦愈益佔主要地位，在執行中則全

靠人爲努力以赴，亦惟有憑藉人爲努力，才能勉達預期效果，在工作全程中要算是極關重要的一段。這一階段既然是主要的靠人爲努力，那末我們特別要在人上下工夫，而縝密考慮人的條件與運用。在這一階段中執行計劃的主要人物第一要有適應社會的藝術身手，第二要有分析外界事物的科學頭腦，第三要有宗教服務的精神，這三個條件缺一即非理想的執行人才，即計劃的預期效果不能完滿達成。其次才能說到人的運用，第一要啓導執行計劃的人認爲這一計劃是他們自己的意見，至少是十分同意的，而不感覺是他人的命令或囑托。第二要策勵執行計劃的人認爲是自身的事，而主動的去實施，不感覺是私人之田，爲人作嫁。如果是一個社區的改進，那末至少要發動這一社區內可能發動的有力份子以主動式來分工合作。第三是在執行中遇到阻力或竟遭失敗，如何協助與鼓舞執行人去克服，而增進自力，期其必成。

社 工 指 導

。不過，人的運用因人因事因地因時而不同其道，這僅是主要原則，要在能匠心獨運。上面講過，一個問題從研究到執行，是事實分析而到人爲努力，愈接近後一階段，則人爲的努力亦愈佔主要地位。雖然如此，但在人爲努力中還要拿出科學方法，像克服自然世界一樣，來克服社會和人與自己。

以上四階段，在實施中實在不像本文分得這樣明顯，而是工作全程的介紹，其間是不能割裂或指明其爲固定里程的，有經驗的社會工作者自能精心妙運，以達工作目的爲歸。本文是從兒童福利談到社會工作，以上所述不過是一般的社會工作的一些概念，應用在兒童福利上面自然不會有多少出入，但在實施方法技術上則應有其特點及特別注意的若干經驗，是在國內兒童社會工作專家多爲闡揚，期使社會工作者以社會的觀點，確實解決了兒童社會問題，增進了兒童福利，當樂觀其成。

如何編製人民團體統計 (上)

劉堃閣

一、人民團體之分類

分類爲統計工作之基礎。有明確之分類，方能表現數字之確切意義，使之互相比較，並從而觀察其相互之關係。

人民團體大別爲兩種：凡人民因職業相同而組織之團體稱職業團體；凡人民因志趣或信仰相同而組織之團體稱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又可分爲兩種，即非自由職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是也。非自由職業團體實際上爲人民團體中最主要之部分，包括農民組成之農會、漁民組成之漁會、工人組成之工會、公司行號廠礦商店組成之同業公會以及同業公會與公司行號廠礦商店組成之商會。自由職業團體亦視職業之不同而有教育會、新聞記者公會、會計師公會、技師公會、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護士公會、藥劑師公會、助產士公會、律師公會等。非自由職業團體通常並無此項稱呼，而農會、漁會、工會、工商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五者並稱，是爲職業團體之五大類。至於社會團體目前暫分爲文化、宗教、慈善、公益、體育衛生、兵役協會、婦女會及其他社會團體八大類。

五大類職業團體與八大類社會團體又有再分類，因

組成團體之分子性質甚不相同，致大有差別。農漁團體較爲單純，故不復有再分類。工會可分爲普通工會與特種工會；普通工會包括工廠工人組成之產業工會及非工廠工人組成之職業工會，產業及職業工會均再依繁複之行業細分爲若干小類，如冶煉業、機器製造業、棉紡業等產業工會及磚瓦業、泥木作業、成衣業等職業工會是也。此外尚有各業工人人數不足單獨組成分業工會之縣市，由各業工人合併組織之各業工人聯合會。特種工會係交通事業及大規模企業工人組成之工會，目前包括郵務、電務、公路、鐵路、海員、民船船員、鹽業、鑛業、公用事業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民營交通事業之工會；將來職工會法公佈之後，特種工會之名將不再沿用。事實上普通工會之名稱亦並不常用，通常將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各業工人聯合會與特種工會並稱，而爲工會之四類。

同業公會分工業、商業及輸出業三種，各有單行法規定其組織。鑛業則包括在工業之內。因各項同業公會法均規定重要工、商、輸出業應組同業公會，而重要業則以經濟部之命令指定之，但事實上所指定重要各業以外之工商業仍多有組織同業公會者，而其爲工業抑商業不易分別，故事實上同業公會分爲重要工業（包括重要

鑛業）、重要商業、重要輸出業及非重要業四類。

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均係同一職業人民之組合，自不復需要再分類。各類社會團體除兵役協會及婦女會外，其餘均可依志趣或信仰之不同而為或詳或簡之再分類，其中以文化團體為數最多，分類亦繁，目前仍沿舊習分為國際文化、學術、教育、自然科學、工程、政治法律、經濟建設、邊務、藝術等類，實不甚妥善而有改進之必要。他若慈善團體可依救濟設施分類，宗教團體可依宗教分類，公益團體則可分為同鄉會與同學會等。

二、人民團體之結構

各類團體之結構大不相同，必須加以分析，編製統計時方能脈絡不紊，頭緒分明。

依團體之結構言，人民團體可分為下列三種：

1. 有級次且隸屬關係分明者，農會婦女會及兵役協會是也。省之農會，由農民組織鄉區農會，由鄉區農會組織縣市農會，由縣市農會組織省農會；院轄市則由農民組織市區農會，由市區農會組織市農會；農會現尚無全國性之組織。省之婦女會，由婦女組織鄉鎮婦女會，由鄉鎮婦女會組織縣市婦女會，由縣市婦女會組織省婦女會；院轄市則由婦女組織市區婦女會，由市區婦女會

組織市婦女會；婦女會現在亦尚無全國性之組織。農會及婦女會均僅基層組織之鄉區、鄉鎮或市區團體有個人會員，其餘上級組織均以下級組織為其會員，稱團體會員。兵役協會以促進兵役之人士組織之，其層次與婦女會同。教育會之組織與婦女會形式相同，惟各級教育會均得有以個人資格參加之會員及以學術文化教育機關或團體名義參加之團體會員，又為其不同者。

2. 有級次而無隸屬關係者，漁會、除教育會以外之自由職業團體、除婦女會及兵役協會以外之社會團體是也。省之漁會，由漁民組織市漁會及縣市某地漁分會，縣市漁會分會並不隸屬縣市漁會，各漁會及漁會分會組織某省漁會聯合會，聯合會與其所構成之漁會及漁會分會亦無隸屬關係。院轄市漁民亦可組織市漁會。漁會現尚無全省性之組織。除教育會以外之自由職業團體，以省、院轄市或普通縣市為單位，均以個人為會員，亦得以機關或團體名義為其團體會員；但律師公會係以地方法院所在地為組織區域；各項自由職業團體均得組織全國聯合會，聯合會與其所構成之團體自亦無隸屬關係。除婦女會及兵役協會以外之社會團體其組織更為鬆弛，全國性之社會團體得呈准在省市設分支會，全省性之團體得呈准在縣市設分支會，分支會固為本會之團體會員

，但並無嚴格之隸屬關係，分支會之會員亦可同時爲本會之會員，而本會及分支會亦可有機關或團體爲其團體會員。

3. 有級次及隸屬關係同時有無隸屬關係之組織者，工會及工商業團體是也。工會係由工人組織業別產業或職業工會、各業工人聯合會或特種工會，在同一縣市或院轄市內之所有工會組織總工會，有隸屬關係。此外在同一省區或院轄市內行業相同之工會又得組織省市某業工會聯合會，是又無隸屬關係者。工會現尙無全國性之組織。工商業團體係由在同一縣市或區鎮或院轄市內同業之公司行號廠礦商店組織同業公會，由所有同業公會組織縣市或區鎮或院轄市商會，但同業之公司行號廠礦商店數不足以組同業公會時亦得直接參加商會爲「非公會會員」，其性質自與同業公會之會員同，組成商會之同業公會則稱「公會會員」，即團體會員。商會與同業公會有隸屬關係，但縣市與區鎮之商會則地位相同。此外所有全省行業相同之同業公會得組織某省某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區鎮商會得組織某省商會聯合會，所有各省商會聯合會與院轄市商會又得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均無隸屬關係。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現已成立。

人民團體之結構既如此參差，故凡編製或閱讀人民團體統計者必須注意：（一）級次及隸屬關係嚴格之團體，其最低層之組織即基層組織之團體數及其會員數最關重要。至各類職業及社會團體之團體數係各級團體數之和，其團體會員數爲各級團體之團體會員數之和，故意義均不甚分明。（二）同業公會之會員及商會之會員（非公會會員）係公司行號廠礦商店，而其他團體之會員均係自然人，故人民團體及職業團體之「會員」總數，實含有兩種不同之成分，稱「基層會員數」則可，稱「會員人數」則不可。（三）所稱「團體會員」包含兩種意義，其一爲上級組織直接管轄之團體，如省農會所轄之縣市農會是也，其二爲以團體名義參加組織之機關或團體，例如以甲團體之名義參加乙團體是也。

人民團體之分類及結構既明，則對於人民團體統計材料之處理及統計報告之閱讀與運用，不致鑄成錯誤矣。

三、人民團體卡片之登記

對於管理單位或觀察單位衆多之事項必須製備卡片，非但爲編製統計之便利而已，欲檢查迅捷管理便利不得有此科學方法也。此項卡片照理應由主管行政之單

製並保管之，統計人員就地檢查以彙出各項數字，因行政部分需用甚為頻繁也。目前社會部除主管組訓行政部分有詳細之活頁登記冊外，統計處另編有一套較為簡略之卡片，專為彙編統計之用者。是項卡片自民國三十三年開始編製，經將所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檔案一一查閱，並與人民團體登記冊核對，剔除重覆者，補齊遺漏者，經四五人半年以上之辛勤，始克理出頭緒，嗣後隨組織工作之進行，隨時登記，至今全國經報部有案之人民團體凡四萬六千餘單位，均有卡片可查矣。

卡片按團體類別，分成農會、漁會、工會、工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六組，每組各按省及院轄市排列，省市均有固定之號碼，例如江蘇為01，浙江為02，部轄團體則置於最後。每省之縣市則按一種通俗

易曉之筆劃方法排列之。每一縣或市用四位數字，第一字之筆劃數為第一及二兩位數字，第二字之筆劃數為第三及四兩位數字，如縣為單名，則第三及四位作0，如縣市名稱在三字以上，則僅取第一及二兩字，例如：

三台 0305
吳縣 0700
哈爾濱 0914

（縣市編號自可採五筆檢字或四角號碼法，但因均不如筆劃法之通俗易曉，故暫不採用）每一縣市之團體，再按其級次及細分類排列，檢查之時，甚為便利矣。例如欲查江西弋陽縣巷口鎮商會，先查工商業團體，江西為02，弋陽為0212，區鎮商會在縣市商會之後，約在一分鐘左右即可查得。

社 工 報 告

安東省社會處工作報告

接收前社會概況

甲、勝利前概況：

（一）敵偽佔領時期：日寇佔領東北十四年，一切設施殆無不以搜刮整個東北人力、物力、財力、供其享用為依歸；因一切均施行強力統制，故其效力愈宏，

許君則

民生愈苦。

敵人之組訓民衆，省級以偽協和會分支部爲中樞，舉凡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慈善團體，宗教團體等，莫不翼納統制。偽協和會之任務在表面上爲「建國精神之發揚，民族協和之實現，國民生活之向上，宣德達情之澈底，國民動員之完成」。而其終極目標則爲奴化人民思想，供其驅遣。

(二) 奸匪盤據時期：奸匪盤據安東爲時一年，其組訓民衆工作，僅在敗退之前三四個月間較具規模；惟較具規模之時，亦正善良百姓無以安居，惶恐終朝之日。奸匪縱使流痞翻身，橫施暴亂，坦白清算鬥爭，日無甯時；加之濫發匪幣，套取物資，置人民生計於不顧。當時人民已如待涸之魚，殘喘未定，何堪再罹浩劫。幸國軍英勇，迅即收復廣大地區，始得稍安。

乙、接收時概況：接收時社會情況有如下述：

(一) 正義之民，不堪奸匪蹂躪，棄其田園廬墓，流離四方者，聞國軍駐節，紛請來歸，有待護助。

(二) 奸匪雖已敗退，然竊機伺隙，尙不忘隨地騷動作亂，地方治安有待加強保衛。

(三) 奸匪強載民間物資俱去，且工廠礦場鐵道交通公共

建築盡被破毀，致使工人失業，交通堵塞，物資缺乏，匪幣廢棄，城村通貨奇缺，更造成普遍窮困現象。滿目瘡痍，哀鴻遍野，嗷嗷之民，待賑孔殷。

(四) 敵偽十四年組訓民衆，以奴化爲主，奸匪倒行逆施，挾其割據祖國陰謀，廣事反動謬妄之宣傳，是非黑白，顛倒莫明，遺毒有待清掃。

(五) 敵匪時期，原有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亟待依據建國原則，予以調整。

(六) 解救貧困有賴國民經濟之普遍發展。

工作目標與步驟

本處進駐現地後，針對上述社會情況，以鞏固地方治安，安定人民生活，重建社會各階層組織，及發展國民經濟爲標的。

甲、基本政策：

(一) 辦理民衆組訓工作，力求迅速確實普遍深入，務使民衆明瞭奸匪禍國殃民之真像，自動團結，配合國軍，清除匪患，維持地方治安。

(二) 發揮人民團體組織力量，以建國爲目標，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三)推行社會福利救濟事業，以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

(四)建立合作組織，推廣合作事業，在平等互助之原則下，謀國民經濟之發展。

乙、推行步驟：本處進駐之初，應實際需要，擬定工作要項如下：

(一)設立義民還鄉服務站，組織善後救濟會，辦理有關復員事宜。

(二)組織民衆自衛隊，青年工作隊，配合國軍，保衛地方安甯。

(三)儘先辦理各地農會商會工會及社會團體之調整或重建事宜，協助政府復員工作。

(四)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籲請當局撥發物資及賑款，辦理急賑。

(五)建立合作組織，先由省府所在地着手，以資示範倡導。

(六)設立社會服務處，協助復員救濟事宜，并擇要舉辦有關文化經濟生活人事等服務事宜。

工作成效之檢討

本處進駐現地之時，僅有工作人員九人，至本年一

月底止，陸續增添至三十人。地方情況百孔千瘡，政令推行，倍感困難，是以工作成效未能預期，已辦在辦事項，計如下述：

(一)設立義民還鄉服務站：督飭各縣市在城內設置總站，各重要鄉鎮及交通要隘設立分站。服務義民事項，以接待、護送、供給食宿爲主，所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籌劃，並向地方熱心社會福利人士，及慈善團體勸募。

已設站縣市計有安東市、安東縣、鳳城縣、岫岩縣、寬甸縣、輝南縣、通化市等，共計接待護送還鄉義民約二千人。

(二)組織民衆自衛隊，青年工作隊，善後救濟會：督飭各縣市，就其已收復地區，從速組織，并注意組訓運用事宜。惟以各縣市多以地方治安未臻鞏固，推進亦感困難，截至一月底止，據呈報已組織民衆自衛隊者，有安東市，安東縣、鳳城縣、岫岩縣、輝南縣、金川縣等；已組成青年工作隊者有莊河縣，已組成善後救濟會者，有安東市、安東縣、莊河縣、通化市、柳河縣、輝南縣等。

(三)調整人民團體組織：省級人民團體調整竣事者，計有世界紅卍字會安東分會，萬國道德會安東省支會

，博濟慈善會安東省分會，理善會安東省分會，安東省崇儉會，暨安東省婦女運動促進委員會等；縣級人民團體調整竣事具報有案者，計商會十三個，農會十三個，工會十三個，總工會一個，教育會十三個，慈善團體三十四個，婦女會一個。

(四)辦理冬令救濟：本處會籲請當局撥發賑款，奉社會部撥發冬令救濟金法幣三千五百萬元，折合流通券二百八十萬元，共分兩部份：一為救濟費一百六十萬元，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配發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一為獎助金一百二十萬元，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應得配額已定，即可核發。

又行政院撥發賑濟難民專款流通券五千萬元業經於本年元月十五日發交各縣市具領在案，各縣市配額標準如下：

1. 以款額百分之六十，按各縣市人口佔全省人口百分比例分配，為人口比例分配額。

2. 以款額百分之二十，按各縣市災情輕重比例分配，為受災情形分配額。

3. 以款額百分之二十，按各縣市自然資源民間貧富比例分配，為民生狀況分配額。

上項賑款限令各縣市於領到賑款一個月內發放竣事

，呈報到省，以憑轉報。

本處又曾籲請善後救濟機關速撥救濟物資，辦理急賑，終以交通困難，運達省境之物資，為數甚少，且轉運各縣，尤為困難，故鮮成效。

已收復各縣市之冬令救濟委員會均已成立，籌募款物成績以安東冬令救濟委員會為佳，已成立粥廠六處，庇寒所一所。

(五)舉辦合作事業：本省因限於民間財力，限於物資缺乏，各級合作社不易普遍組織，經指定鳳城輝南安東市通化市四縣市為示範合作縣市，率先推進業務，以為倡導。資金方面正向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洽商合作貸款流通券二千萬元，藉為協助。省所在地生產專營合作社，現正籌組糧穀、煙草、棉花、皂肥等四社。關於消費合作社，已成立政府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三所。

(六)設立社會服務處：在省府所在地成立「安東社會服務處」一處，兒童福利站一所，刊行民衆壁報壁畫各一，組成民衆俱樂部平劇團一，設立民衆代書處問事處一，民衆閱報室一，民衆浴室一，并在安東車站內設立交通服務站一。

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

- 一、健全職業團體基層組織，配合憲政實施。
- 二、推進勞工福利消弭勞資糾紛，配合工業建設。

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報告

魏德良

- 三、舉辦積極性救濟事業，注重兒童福利，以配合社會安全及民族保育政策。
- 四、以生產消費合作為重心，普遍組織各種合作社，以配合農工政策。

一、緒言

社會部為明瞭各地救濟事業實況，俾切實保障其財產，改進其業務，進而扶助其發展起見；前經決定舉辦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第一期原定就渝市及川黔滇陝甘青等省，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辦理；嗣聞省社會處自請將該省亦劃入第一期總檢查範圍，遂共計七省一市。該部經擬訂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辦法，並分別頒發救濟設施概況調查表，救濟設施人事調查表，暨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各一種，由各省市社會處局轉飭各救濟機關慈善團體，據實填報。唯以此次檢查，地域遼闊，交通不便，或各單位填寫錯誤，補報稽時，至三十

五年底，仍有少數縣區，尙未報齊。茲特就已有資料，加以整理，彙成斯篇，藉以誌此次受檢查之七省一市救濟設施之概況焉。

二、重慶市

重慶為我國西南重鎮，各種救濟及慈善事業，向極發達，多數財產豐富之慈善團體，均歷史悠久，業務繁多，如培德善堂，體心善堂等，均為遜清康熙及道光年間即已創辦，擁有不動產業於三十四年度估值即達數千萬元，抗戰期中，該市人口遽增，各項社會問題，日益紛繁，救濟業務，在中央直接督導及地方加倍努力下，更見擴展，救濟設施，除社會部直接舉辦者不計外，尙

有市立救濟院一所，及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二一處，合計爲二十二單位，其設施範圍，均僅止於市區以內，就設施數量對地域大小之比例而言，可爲此期總檢查中各省市救濟設施之分佈最密者。

就業務之舉辦言，其接受救濟人於院內留養者，應以重慶市立救濟院爲主，該院分安老，育嬰，第一暨第二育幼，習藝等五所，共收容八五六人，他如私立平兒院，亦收容兒童二一人，總計該市院內救濟設施單位，共有安老所三，收容五五七人，育嬰所五，收容一一人，育幼所二，收容三三一人，習藝所一，收容二七二人，施醫所一，三十四年全年共收容七八八八，其他設施二所，收容四三〇人，各所合計十四單位，共收容二四九六六。至院外救濟設施，則因該市爲百萬人口以上大都市，貧苦工人爲數衆多，針對此等民衆所感受之困難，故施醫藥業務，極爲發達，該市較大慈善團體，均有門診部之設置，且診斷方法及所施藥物，亦較佳良，共計該市有施醫施藥設施之慈善團體爲十四單位，受濟人數達九七六八〇人，又施錢者六單位，受濟人數二六八六五人，他如施茶施棺，嘉惠貧苦亦多，總計此等院外救濟設施共爲五八單位，受濟者共爲一九一、五八八八，其對該市人口總數之比例，亦爲其他各地之冠。

就各該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財產及經費概況而言，不乏產業豐富，經濟充裕者，如體心善堂，培德善堂等。均紙以財產收益，充事業及行政支出，各於三十三年度結存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元及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惟其業務僅守成規，殊少進展。如就一般情形而言，則仍覺經費拮据，據該市各單位所填三十三年度超支數目，合計一、四三五、〇五〇元。又三十四年度各單位預算總數爲四七、三三四、六三一。而上半年度實際支出總數即達三八、八八一、〇一七元。可見經費不敷之概貌。

該市各救濟設施之歷史悠久，辦理著有成效者，計有如下各處：

1. 普善堂：該堂成立於前清同治八年十月，係由私人捐資創辦，業務延續至今，院內收養有老年一六〇人，嬰兒五〇人，並設義務學校一所，容有貧苦兒童二五〇人，其他院外救濟，如施醫藥及施棺席等，救濟人數，亦達一七六五人。

2. 培德善堂：該堂由地方耆紳於前清康熙八年創立，辦理救濟業務迄今，將近三百年，目前除有嬰兒一人留養院內外，更院外救濟孀婦一八〇人，孤老二三〇人，他如施茶施醫藥施棺席等均有舉辦，惟該堂向係根據

產業收益量入爲出，統不向外募捐，業務不免感受限制，未能盡量發展。

3. 至善堂：該堂成立於前清咸豐九年，現收容婦女，兒童等凡一一〇人，更院外救濟孤老孀婦，辦理施醫施棺等務業，均具成效。

4. 重慶市救濟院及私立平兒院，辦理安老，習藝及兒童等院內留養，對收容人教養各項，均能力謀改善，前於本部分配美國援華會補助後方六大城市救濟機關捐款時，曾予贊助。

三、四川省

四川省業已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者，計有縣陽新都等八十縣，尙有三分之一縣份，仍待舉行，據此八十縣調查結果，可窺該省救濟設施一般，茲分述如后。

1. 業務概況：該省幅員廣大，農村面積遼闊，民性純樸，鄰里間互助觀念極深，且多崇尚迷信，社會上稍爲富有之中產階級，陰功積德及因果報應之思想濃厚，故民間善舉，向極發達，其能組成一單位，經常辦理濟貧，卹孤，安老，施醫等業務者，比比皆是，據已報八十縣所有資料統計，此種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共達二三五處，除九十處爲各縣政府主辦者外，餘均爲團體或私

人所舉辦，其中院內救濟設施二一七單位，收容人數共三二、七四〇人，院外救濟設施八一八單位，救濟人數共達一、三三二、一九五人，收容人中，以育幼，安老，習藝，殘疾，教養等所爲最多，助產所爲最少。蓋大部救濟院及私立慈善團體，均未注意及此，亦以其設備不易，無力舉辦，際茲鄉村中土法及迷信接生仍甚普遍時期，此實爲一極嚴重而極需加以注意之問題。

至院外救濟設施，則以辦理施醫藥業務者爲最多，共達一一二單位，受濟人數共三四二、六八九人，惟查此項業務，方法多不合理，或竟有迷信藥方存在，例如不少慈善團體，均係調配固定藥粉或藥水，發濟病者，此在若干流行時疫之防治上，不無功效，然診病調藥，究不能冒昧從事，對症下藥，殆屬必需，各級社政及衛生行政機關，似應對此等舉辦施醫藥之救濟設施，嚴加指導與監督，並將新法醫療及防疫常識，宣揚民間，以求醫藥衛生之普遍進步。

除施醫藥以外，其他院外救濟設施，以施茶，施糧，施衣物，掩埋施棺席等項爲最多，設施單位，均在五十以上，救濟人數，各爲一萬至十餘萬不等。然此等糧食及衣物之發放，多爲慈善團體向外募集，其發放標準，全由主辦者主觀之衡量，難免遺漏或欠公允，總之，

各私立慈善設施，大都歷史悠久，或由地方熱心慈善人士集資創立，或由地方官吏及耆宿倡導舉辦，發軔之初，均動機良善，惟進行日久，繼辦者不免因循，或竟挪移經費，救濟設施，至有名存實亡者，允宜強加管理，指導改善，「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實有嚴密督飭實行之必要。

2. 財產及經費概況：該省地方救濟院所及慈善團體保有田地房屋，至為豐富，據綿竹等四十八縣已填財產總值者總計，共達三八三、五三三、三二二元。若能依照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及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妥為保管運用，有助救濟事業之發展，必至可觀，但該省各縣公立救濟院所財產，均註明於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五年左右，奉省令併入縣公學產管理，劃歸財委會統一收支，而各院所經費，則多未列入縣預算動支，僅由縣政府臨時補助，咸覺拮据，故調查表內所列辦理困難欄，莫不以經費不敷填註，以致業務空洞，鮮具成果，例如鼓縣救濟院，原有水田四百七十五畝，旱地二十二畝，山地十四段，房屋三十餘間，於民國二十五年半劃歸縣財委會統一收支後，歷年經費不敷，困難達於極點，據註如能按部頒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之規定，將是項產業，專儲專用，則各所

當能按計劃發展，影響之大，由此可見。

其尤有甚者，各公立救濟院所，由於經費不足，業務無法舉辦，不得改變收容性質，如綿竹縣殘疾教養所，僅按月向外發給殘疾人救濟費二十元（三十四年度）新繁，崇甯，新都，郫縣救濟院等，亦係按月發給受濟人補助費或口糧，殊失收容教養之本義，亟宜予以糾正。

3. 設備及教養情形：該省各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大部係借用原有祠堂及廟宇設立，因陋就簡，屋舍自不能合予需要，如育嬰所及施醫所應保持較高溫度，育院所內兒童之課室，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習藝所應有寬敞之房舍，充工作場所，原有廟宇殊難恰如理想，再就其他設備而言，辦公桌橙等日常用具，亦有捐募暨告借而來者，遑論其他，少數具有生產事業之機關，亦惟簡易之紡織機及木料園藝等手工用具耳。其能適應需要，便利教養者，實寥寥無幾。

設備不健全，教養自亦落後，該省若干救濟院所，僅給予收容人主食上之補助，養尚不足，何以言教，且若干管理人員，多不解寓重建於救濟之意義，例如多數慈善團體稱「安老」仍為「養老」。蓋以為老年者可純依靠他人之救助度其殘年，為一絕對消耗之事。南部縣

救濟院於教養情形一項內，即明白註明老弱殘疾，不令參加工作，他如筠連，南溪，納谿等縣救濟院，亦有同樣情形，使習工藝者，要皆以習藝所爲主。

再對於育幼所兒童之教育，亦多不合教學原理，鮮有能注重兒童身心之健全培育，進而視其個性發展，因材施教者，如中江縣救濟院填明對育幼及習藝所收容人，加授軍事訓練，或以精神講話爲主要教育方式，均非得宜，亟應矯正。

4. 生產事業：該省各救濟設施附設生產事業，悉屬簡易工藝，中以編織草履，最爲普遍，蓋該省數千萬農民終年穿著此鞋，消耗量大，編造亦易，故產量極豐。他如草蓆，碾米，紡紗，織布，毛巾，園藝及木藤，篾漆等料，亦多出產。據各縣填報參加生產事業人數爲一五六一人，產品總值一八、五九七、四二一元。淨利三、三三一、九〇九元。各院所即以此項收益，補充收容人伙食，或改善生活，若再能儘量發展，對於充實救濟設施，將能爲經費上一有力之來源。

5. 人事概況：任何事業，均以人爲推行之動力，人事關係業務之大，不言可喻，我國救濟事業之未盡完善，人才缺乏，實爲主因，此在該省救濟設施人事概況上，可爲證明。計該省各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共有董事一〇

二七人，內男性一〇〇八人，女性一九人，就年齡言，五十歲以上者，約及半數，就學歷言，私塾或小學畢業及其同等學力者，又約及半數，董事向例爲地方著有聲望人士，年齡自應較大，而其學歷如此，對於救濟業務之督導作用，或極有限。又該省各救濟設施職員合計一七一三人，內男性一六二六人，女性八七人，以該省已報二三五設施單位平均，每單位約七人強，就年齡言，仍以三十至四十歲者爲最多，佔五七一人，就學歷言，仍以小學及私塾出身者，恰及半數，合爲八五六人，其屬中等學校畢業或肄業者亦多，達五一四人，大學及高等考試及格者，僅佔絕對少數，救濟設施人才之缺乏及程度之低落，於此可見。

6. 該省辦理著有成效之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甚多，舉其最優者，如綿竹縣救濟院，自民國十八年創辦，當時擁有田地產一千八百餘畝，事業規模極大，民二十四年，該院所有財產雖劃歸縣財委會統一收支，然業務至今不減，仍有安老所一，收容五七人，育幼所一，收容九十人，殘疾教養所一，收容三十人，另婦女教養所一，附設縫紉，刺繡，紡紗，紡毛，織襪等工藝，生產盈餘極豐。再有施濟所一，辦理院外救濟，曾於三十三年度施醫九〇〇人，施棺二十具，施地三十塚，若再能將

該院產業專儲專用，必更有可觀。其次如榮縣救濟院，內設安老，育嬰，殘疾，習藝，婦女教養五所，共收容三百四十人，生產事業，單就印刷一項，三十年度即獲淨利八十六萬元，他如開縣救濟院，開江縣救濟院，石柱縣救濟院，涪陵縣私立志仁堂，中江縣富興鄉慈善會，均辦理認真，堪為救濟設施之楷模。

四、貴州省

貴州已報救濟設施調查表者，計有貴陽，貴筑，施秉等五七縣市，另有普安，荔波，望謨，羅甸等縣及雷山設治局，均以無救濟設施，請免填報。查該省地方較為貧瘠，私立救濟設施，舉辦極少，總計該省已報六十一救濟機關團體中，私立者僅佔三處，其餘五八處，均屬縣市政府舉辦，亦均業務空洞，設備簡陋，多數縣立救濟院所，僅徒具形式而已。統計該省已報院內救濟設施共為一四五單位。收容人數四〇五〇三人，其中屬於施醫所收容者，即佔三五九五人，此等施醫所內收容醫療人數，或不免以臨時及門診數字誤列，至其他各所收容人數，僅為每所數人至十餘人，以設施單位較多之習藝所而言，四十所收容九〇八人，每所平均不過二十二人強。

再就院外救濟業務言，該省已報設施單位共為三六九，救濟一、三三八、一九〇人。而其中仍以施茶及義渡等易於舉辦者為主，計施茶七十四單位，受惠者三六二四五人，義渡三十四單位，受濟者九八四、六八〇人，其餘貧苦民衆所真正需要之施粥，施糧，施衣物等設施，全省各單位合計，每項不過救濟八九千人而已。該省各救濟設施財產，未如四川之劃入縣公學產內統一管理，雖總值不若四川之豐富，然各該設施，得自行利用，經費情形，似可勉應付，計該省各救濟設施所報財產總值共為九一、一七八、一二九元，三十三年度收益六、六〇四、八一一元，因此中私立救濟設施極少，各公立救濟機關，均有政府經常或臨時之補助，故總平均該省救濟經費收支數，大致尚能平衡。

該省救濟設施人事概況，亦若四川之貧乏，職員待遇，尤較四川為低，如從江縣救濟院三十四年度院長薪給，月僅三千七百六十元，辦事員二人，每人每月僅二、九四五元。

該省辦理成績較佳之救濟設施，計有貴陽市實驗救濟院收容二九九人，沿河縣救濟院收容一六五人，辦理生產事業，至為發達，他如赤水縣救濟院，織金縣救濟院，成績亦較優良。

五、雲南省

雲南省已報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各表者截至三十五年底止，仍僅昆明市及陸良保山騰衝三縣，且陸良騰衝二縣均係以救濟事業概況表（第三種表）一份呈報，未就救濟設施調查表詳填，至其餘各縣，則由該省社會處迭次陳報困難情形，或稱無救濟設施，或以救濟事業係臨時辦理，請免檢查，爲此期舉行救濟事業總檢查各省市中成績最差者。

惟該省地瘠民貧，確亦事實，就已報三縣救濟設施而言，保山縣救濟院空無業務，陸良騰衝二縣因僅填救濟事業概況表，究竟救濟設施名稱及內容如何，無統查考，至昆明市救濟事業，則較發達，推其原因，主在該市慈善會組織健全，該會係集合昆明市同善堂同仁堂體仁堂等八慈善團體組成，羣策羣力，業務推展至廣，計附設有助產所三，惠濟醫院，育嬰堂，安老所，代葬所，施棺會各一，該市一六救濟設施單位中，慈善會所佔者，已及半數，此外，雲南省救濟院及雲南省社會處第一及第二托兒所，收養老年及孤兒等，辦理亦善，但目前均因該省省級經費困難，無法繼續，省救濟院已移交慈善會辦理，第一及第二托兒所移交昆明市政府接收，至

此該省救濟業務省辦者無形停頓，各縣更待推廣，督飭整頓，勢已刻不容緩。

六、甘肅省

甘肅全省共轄一市六八縣二設治局，但據報救濟事業檢查結果者，僅蘭州市平涼慶陽隴西張掖酒泉定西靖遠永昌徽縣臨洮天水民樂武都武威等十五縣市，其餘各縣，均尙無公私救濟設施。該省檢查資料，因此已告齊全，就此十五縣市情形而論，全省救濟設施共有三十一單位，其屬於省政府舉辦者一，縣市政府舉辦者十二，團體及私人舉辦者十八，統計各單位院內救濟設施共爲六十所，收容一〇八五一人，中以安老所最多，佔全數之十三，收容二三八人，次爲殘疾教養及習藝，各有十及九所，施醫所僅五處，但收容人數確達八七一二二人，佔全數五分之四強，此外，育嬰僅四所，收容僅一一人，育幼九所，收容亦不過一五七人。

由上列數字觀察，該省救濟設施單位不多，收容人數亦少，尤可注意者，爲育嬰育幼事業，不見發達，而其他各省，此項設施單位及收容人數，均佔比例較大，蓋以其爲具積極性之救濟事業，不容不加提倡也。再有一種爲該省特有之救濟設施，即慶陽縣西峯鎮救濟院，

有墾荒處設置，收容難民一〇〇五人，從事墾牧工作，該省地曠人稀，此種事業，正待發展。

至辦理各項院外救濟業務者，全省共有七五處，率皆簡單，受救濟人數共八五〇七六八，仍以施茶及施醫藥二者為多，前者嘉惠貧苦四一七五九人，後者施濟病弱二三九〇九人，其餘如施粥僅八十人，施錢五八三人，施衣物九四〇人，貧苦沾益，當極淺鮮。

該省各救濟設施保有款產不豐，三十三年度總值一七、三四三、四〇〇元，各縣救濟院經費，未列入縣預算開支，係以財產收益，勉強維持，以是各院所設備均極簡陋，惟以該省各救濟設施單位三十三年度經費收支統計，尚盈餘七八、八四二元，三十四年度預算總額一〇、二〇一、六八三元上半年度業已支出者為四、二八三、七四五元，亦未及半數，當其他各省救濟經費泰半超支之際，此種現象，頗為特殊，究其原因，約有二端：

1. 生產盈餘較豐，該省各救濟設施舉辦生產事業總收入統計共達一五四、〇〇一元，其中淨利佔一〇二、四〇〇元，由於羊毛等原料豐富，出產以軍毯，地毯，軍布，織襪，紡毛等為大宗，因成本低廉，牟利至豐，各救濟院所，即以此項盈餘補助開支，故有節存。

2. 各救濟設施財產，概係自行管理，確保收益，如張掖縣救濟院三十三年度經費四十一萬元，即全由財產收益而來，堪稱自給自足。

就人事概況言，該省各救濟設施現有董事合計二二四人，其中一五二人均由私塾或小學出身，尤足為怪者，此等董事有十九人年齡係在二十歲以下，二十至三十歲者，亦佔四十人，此與其他各省董事年齡中於五十歲以上情形，迥然不同，揣其原因，或係該省人才缺乏，部份中學程度學生，已屬天之驕子，可在社會上佔重要地位所致，又該省各救濟設施二五二職員中，私塾及小學出身者達一三五人，仍佔半數以上，水準低落，可見一般。

該省辦理成績較著者之救濟設施，計有省立實驗救濟院蘭州市救濟院酒泉縣救濟院三者。

七、陝西省

陝西省已報救濟事業總檢查表者共計六八單位，其屬於中央主辦者四單位，省政府主辦者十一單位，縣政府主辦者二五單位，團體及私人舉辦者二八單位，統計各項院內救濟設施共九三所，收容八四三四四人，惟其中七七四五八人，係以施醫所填報，真正留養院內者，

應爲一〇七一五人，內以育幼業務最爲發達，共佔二十四所，收容二八九九人。

至院外救濟業務，共達一三六單位，共救濟七〇八〇九二人，內種痘防疫一項，即救濟五一二、一五二人，施糧施粥等業務之舉辦，則極有限，各院所辦理成績應以南鄭縣救濟院私立扶風兒童教養院，省立救濟院，陝西省第八行政區救濟院等爲佳。

八、青海省

青海全省僅一市十九縣三設治局，全境山岳圍繞，爲一貧瘠高原，且以交通不便，人口稀少，救濟業務舉辦極屬有限，僅有樂都，互助，湟源，大通四縣報有救濟設施概況調查表，計樂都縣有診療所，小本貸款處及農貸處各一，三十四年度共施醫一三〇八四人，接受貸款者七〇七人，互助縣設有中醫義診所一所，共施醫八九人，種痘防疫一五〇人，業務悉由縣政府書記一員兼任管理，此外，湟源縣救濟院僅辦簡易院外救濟業務，大通縣冬令救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施糧總數一五四，三公斗，僅救濟三二一人，設施簡陋，爲本期總檢查其他各省市所未有。

九、建福省

福建省福州廈門等二十八縣市，業已填報救濟事業總檢各表，總計已報六十救濟機關團體中，除縣市政府舉辦者外，應以基督教會及紅卍字會等舉辦者爲最多，計達十四單位，就救濟設施之類別言，則以育幼業務爲最發達，除各救濟院內多有育幼及育嬰設施外，其純爲兒童保育之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即有十六單位之多。究其原因，爲閩西南一帶，有拋溺女嬰惡俗，如古田縣有私立平湖及桌洋二兒童保育所設立，據註設立原因，厥在基於人道，圖轉移該地不良風氣，將棄嬰加以收養，又閩粵一帶麻瘋病流行，患者精神頹廢，工作能力減損，且易傳染，必須加以隔離，計該省共有此種救濟設施九單位，收容四二五人，惟各單位對於此種病人如何教養及醫療，未據註明，應爲一極堪注意之問題。

該省各縣於三十三年度即已設立救濟院五十二院，三十四年度，曾因縣級公糧短缺，予以調整，原設五十二院共有員工四四二人，裁減至一八〇人，所保留者，僅成績優良之建甌，莆田，福州等二十七市縣救濟院，廈門市光復後，有市救濟院一所設立，概況言之，該省現有各救濟院，辦理均尙佳良，其成績最優者，計有福

州市救濟院，福建省模範兒童教養院，福州聖若瑟孤兒院，莆田縣救濟院，建甌縣救濟院，古田縣救濟院等。

十、結語

綜上所述，吾人當可瞭解各該地區的救濟事業，均面臨着若干亟待解決的問題；除於上文敘述中，分別提

出各該地區之特殊問題外，其一般問題，約可分爲六項：
(一) 經費支絀。(二) 設備簡陋。(三) 人才缺乏。(四) 方法落伍。(五) 設施與需要，未能配合。(六) 整個性之救濟制度，尙待建立。此六項問題之解決，當爲今後社會救濟事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關鍵。茲爲篇幅所限，未遑詳加論述，容當另文商榷。

參考資料

加拿大健康保險運動史略

黃德鴻譯

「加拿大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進步，堪與世界各文明國家媲美，而社會安全制度的推行，更精益求精，不遺餘力，其於一九四三年社會保險方案之廣泛研討和決定，誠爲世界社會安全運動史上光輝的一頁。本文係根據一九四三年四月號國際勞工評論加拿大社會保險方案一文譯成，其對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實施，頗足借鏡，因不揣淺陋，譯供參考——譯者識。」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加拿大總督於英國國會開會時致詞，謂加拿大自治領會擬具一龐大社會保險計劃，該項計劃將構成加拿大整個社會安全計劃之一章。一九四三年三月五日經下議院通過召開一特別會議審查此一社會保險方案，尤其關於建立國民健康保險制度問題，上議院會接受此同一決定。

同年三月十六日關於社會安全與健康保險在下議會均有一般性之討論。惟特別會議成立之前，健康保險法

草案仍被擱置。

總督於國會致詞

總督於國會中致詞，其有關本案之部份如次：

關於避免恐懼與不虞匱乏自由之一般利益，應得充分之保險，然欲達此除經濟與社會最大危害之鵠的，則實施社會保險誠迫切之要圖。在加拿大社會安全法案中雖曾規定透過聯邦法令建立年金制度，失業保險以及老年，盲人與殘廢士兵償金制度；而透過各省法令訂定意外傷害，疾病與醫藥，孀婦與母親津貼，及生育利益諸制度，然而，此仍非全面性之社會安全計劃也。

通過組設之特別委員會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包括各方面代表共四十一人，其所審議事項如下：

- (1) 關於自治領與各省現行社會保險法令事項；
- (2) 關於各國社會保險政策事項；
- (3) 關於加拿大社會保險法案包括健康保險之全面實施步驟事項；
- (4) 關於全面性社會安全計劃於法制上與財政上之調整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下議院之討論

在開始討論建立國民社會保險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on Social Insurance) 提案時，內閣總理申

述關於工業促進社會發達與促進個人需要之論證：「依此觀點，男女人民實為國家資產之一部份。關於全民之福祉，男人與女人之供應勞力，思考，與技術，以計劃，經營國家工業，關係至為密切。然彼等既為國家建設工業，則國家應為其防禦不可避免之危害。」「際茲世界財富極度增加之時，勢必引起分配之不平衡發展，而經濟上佔優勢者，可能將其危險轉嫁於貧苦國家。因此任何國家之社會安全計劃，其所顧慮者，並非財富，應首重全民之福利，故健康保險實較其他社會安全問題更值重視，因其他如失業保險與老年津貼已成為聯邦法案之主題，然其他法案雖曾於各省施行，但仍未成為全國性之計劃。」

辯論過程中，若干委員力言應由社會安全部 (Minister of Social Security) 迅付實施，惟其他委員認為有首先審慎研究之必要，并說明社會安全乃重大計劃，亦為分配政策之一部，力言有改良現行失業與老年保險法案之必要，因此關於健康保險之實施問題遂在激烈討論

中進行。

辯論終結時，內閣總理曾謂關於該委員會對此重要問題之商討與重大問題之解決，在下議院各方辯論中已獲一致，此次指出法案實施前，應審慎考慮，詳加研討，殊為重要。并謂社會安全為應達之目標；社會保險乃達此目標之手段，必須考究於何種情形下應採用社會保險方式以防禦經濟上與社會上不可避免之危機。

魁北克健康保險會議

加拿大健康保險法案係基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魁北克省之立法會議，其在一九四一年八月間曾根據公共救濟法研究各醫院及精神病院之經濟狀況，僉以現行貧民醫藥制度殊有未妥，因此等慈善救助制度之規定，其費用三分之二由省市補助，三分之一由醫院負擔，致使貧瘠地區常有賠累，而對貧民醫藥之措施，恆有未週。

但醫藥利益係人類基本需要之一；故醫院應為公共事業，不僅保證病人之健康，且須促進民族之健康，因此，立法會議認為縱使修正救助制度由政府管理，然對問題之解決仍難差強人意，蓋現行制度之規定與措施既不能防止疾病，亦不能為全民擴展醫院與臨床之利益也，至對於專供醫藥費用之部分補助，亦有失公平，而

財產測驗對於能繳納醫藥費之受益人亦決非有效之保證方法。

因而，該委員會建議實施健康保險乃根本之圖，且足以發揮次述之效能：

- (1) 不論資產如何，全民之醫藥利益得規定為根本需要之一；
- (2) 用作國家醫藥與公共衛生之經費可為合理之分配；
- (3) 可廢除財產測驗制度；
- (4) 統一管理自治領之公共衛生醫藥事業，可造成強有力之機構；
- (5) 可解決市的衛生問題并可節省市的公共救助經費；統一省級醫藥機構，可節省行政費用；
- (6) 可提高省的醫藥標準；
- (7) 對醫院問題可得最後解決，并可避免現行救濟法所發生之困難，而保證其正常之收入；
- (8) 對於醫生之診治費用將有着落，或出於病人家屬或出於某一機關；
- (9) 可建立一預防制度，以增進全民之健康；
- (10) 以捐金為基礎之保險制度條足以保障全民之家庭生活。

關於健康保險之基本原則亦作如次之建議：

(一) 應採用一般健康保險立法原則，由國家，僱主與受僱用人捐納保金；

(二) 法定保險捐金之計算係以每一家庭為標準，而非以個人為標準；享受保險利益之家屬，心須為同時加入保險之被保險人；

(三) 實施此法案前應完成次述工作：

(1) 成立保險團體後，應擬定實施計劃，厘訂保險利益，醫藥條件，家屬醫藥範圍，保險方式，保險捐金定率等等；

(2) 應規定國家，僱主與受僱用人捐金之分配，并規定國家與單獨經營事業主，自由職業者，農林業受僱用人參加保險者之捐金分配；

(3) 對貧民之繳納捐金應限定其數；

(4) 應規定在何種條件之下不參加健康保險之人民可獲得醫藥利益（如遊覽者，暫時居留者

等）。

(四) 法制上應兼顧精神病患者之危險并按健康保險計劃實施。

一九四三年三月五日魁北克省長宣布已接受此項原則，并主張組設此新制度之管理委員會。

醫師協會之態度

一九四三年正月十八九兩日於渥太華舉行一特別會議，以闡明該會對健康保險之態度。

該協會對於國民健康保險問題性質之研究幾近十年，并已獲得相當成果。此次經詳細研討後，曾作次述決議：

(1) 本會擁護採用健康保險之原則。

(2) 如此計劃對被保險人與一切從業人員有公平之規定，則本會一致贊助健康保險計劃而保證其發展，并規定衛生事業，預防治療之最高標準。

★★★ 美洲各國社會保險計劃概況

★★★ (上)

黎國慶摘譯

本文所包括之國家，計有巴西，智利，哥斯達黎加，赤道國，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美國，委

內瑞拉等十國，均已先後舉辦社會保險。茲將其最近施行之計劃，分別撮要譯出，以供參考。

法律上之根據：該國在一九四五年內，曾於五月七日及十五日先後頒布關於社會設施之第七五二六號及第七五五一號法令兩種，以改革一九二三年後所採用之各項社會保險計劃。此種計劃，大概已將一切農業工人對於防備殘廢，老年及死亡等侵害之危險包括在內，但其中亦有關於疾病及產婦方面者。至於實施此兩項法令之條例，均在草擬中。此外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更頒布關於職業傷害賠償之第七〇三六號法令一種。

被保險之人民：凡屬巴西人及在巴西居住十四年以上而有報酬或其他收入之外國人士，所有獲得工資報酬而在職業上有危險者，均在被保險之列。

負責執行之機構：負責執行社會保險之機構為巴西社會事業協會 (Instituto dos Servicos Sociais do Brasil)。該會之技術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由政府人員及被保險人之代表組成之。

財政之來源：關於社會保險及一般社會救助，被保險人應將其所得之報酬或收入，按照百分比率繳付之；僱主則照雇員所付之數額繳付捐納金；聯邦政府所應付之部份，除與雇員所付之數額相等外，並再加撥普通國

稅若干，其數額最少不至低過百分之一；至於特別救助方面，則中央，屬地，聯邦地區及市政府，從普通歲入上撥付若干，其數額最少不至低過百分之一。又僱主並須付職業傷害補償之費用。

防備偶然發生之事故：醫藥護理方面，為防備疾病，分娩，職業傷害等偶然事故之發生；至於維持其最低之生活程度，則從糧食，居住，衣服等方面辦理之。

受益之種類：

(甲) 物質上之受益——

(一) 被保險人及其依賴之妻子與子女，可能獲得疾病，分娩，醫藥及醫院等項護理。

(二) 凡遇有職業傷害者，可獲得醫藥及醫院護理，牙科治療及義肢等。

(三) 被保險人亦獲得平價之糧食，居住及衣服。

(乙) 現金受益——

(四) 殘廢，養老及遺族等項卹金及疾病與產婦受益金，均因其依賴者人數之多寡而不一致。現金，物質與各種設施受益之最低總值，為該地區最低工資百分之七十；至於現金之給付，則必須至少等於所有受益總值三分之一。各項受益金均須按防備之持久性付給之。

(五) 職業傷害：(子) 凡屬暫時失能者，給予其每日工資之百分之七十；(丑) 永遠全部失能者，給予總括等於四年工資之款項；(寅) 永遠部份失能者，給予前項所規定者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十；(卯) 死亡者，給予總括等於兩年至四年工資之款項。

(丙) 適合領受益之條件——各項詳細條件，均由社會事業協會組織委員會訂定之。

智利

法律上之根據：該國一九二四年九月八日關於強迫社會保險法之第四〇五四號法案，及一九三八年二月九日關於預防治療法 (Preventive Medicine Act) 之第六一七四號法案，均已修正。現正施行之社會保險，係以此項法令為根據。

被保險之人民：所有獲得工資報酬者及自立自主的手工業工人，均在被保險之列；至於家庭方面，則可受醫藥護理之保險。

負責執行之機構：該國負責保險事業之行政機構，名為 (Caja de Seguro Obligatorio)；該機構由政府，僱主，雇員及醫藥界之代表組成之。

財政之來源：雇員方面，須每月繳納工資百分之二；自立自主的工人繳納報酬百分之三、五；僱主則繳納已付各項工資百分之五，其中包括百分之一為預防治療之用；國家方面，則繳納已付各項工資百分之一、五。凡雇員之家庭受醫藥護理之保險者，須再納其所得報酬百分之五。

防備偶然發生之事故：醫藥護理方面，為防備疾病及分娩等事故之發生；至於偶然發生殘廢，老年，死亡，疾病，分娩等事故者，則維持其收入。

受益之種類：

(甲) 物質上之受益——

(一) 凡屬患病者，給予內科，外科，醫院及牙醫之護理與所需之藥物，以二十六個星期為限，但遇必要時，可能予以延長。

(二) 強迫定期施行康健檢查；對於患肺病，梅毒及心臟病者，給予特別治療。

(三) 關於分娩方面，凡屬被保險之婦女及被保險男子之妻室，均照第(一)項規定給予之。

(四) 對於兒童所給予之醫藥護理，以其年齡達兩歲為止。

(乙) 現金受益——

(五) 凡屬全部失能之殘廢者，則按其殘廢之情形，分別給予下列卹金：(子) 工資之百分之一百；(丑) 工資之百分之七十五；(寅) 工資之百分之五十。

(六) 凡年齡達五十五，六十或六十五歲者，其養老金應按捐納金之累積部份計算，其數額等於工資百分之二，或將其已繳付之捐納金全部退還。

(七) 喪葬受益，則給予三〇〇披索，(每一披索 *Peso* 等於美金〇、〇三三元)，或安葬之各項費用。

(八) 疾病受益，第一個星期給予工資百分之一百，第二個星期給予百分之五十，以後則給予百分之二十五。凡領受第(一)項受益金者，倘規定需要預防休養時，則給予全部工資。

(九) 產婦受益，於產前六個星期及分娩後六個星期，均給予工資百分之五十。

(丙) 捐納金繳付期之限制——(子) 凡屬領受第(一) (三) (八) (九) 等項受益金者，至少須付七個月之捐納金。(丑) 凡屬領受第(五) 項(子) 之受益金者，須付十年；第(五) 項(丑) 者

五年至十年；第(五) 項(寅) 者二年至五年之捐納金。

哥斯達黎加

法律上之根據：該國施行社會保險，係根據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第十七號修正法令；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第十七號法令；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與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條例辦理。

被保險之人民：凡屬年齡達六十五歲之受雇人員，均在被保險之列。惟目前祇限於在六大城市內，及對於每年收入之工資報酬或薪金不超過四、八〇〇哥倫(每一哥倫 *Colone* 等於美金〇、一七八二元)之雇員施行之。

負責執行之機構：該國負責社會保險行政之機構為 *Caja Costarricense de Seguro Social*。該機構由執行部任命之，其中包括僱主及被保險人之代表。

財政之來源：凡屬被保險者，須繳付其所得報酬百分之二、五；僱主方面，須繳已付報酬百分之二、五；政府方面，須繳已付報酬百分之一。

防備偶然發生之事故：醫藥護理方面，為防備疾病及分娩等事故之發生。

凡屬偶然發生死亡，疾病及分娩之事故者，均維持其收入。(殘廢及老年兩項，以後亦包括在內)

受益之種類：

(甲) 物質上之受益——

(一) 被保險人及其妻與子女患病時，均給予內外科護理及入醫院留醫，但以五十二個星期為限。

(二) 按期強迫施行康健檢查；至於患肺病及性病者，均強迫給予治療。

(三) 凡屬產婦，給予第(一)項之受益。

(四) 對於被保險婦女之嬰孩，供給其所需之牛奶。

(乙) 現金受益——

(五) 疾病受益金，則由患病之第五日起給予所得報酬百分之五十，但以二十五個星期為限。

(六) 產婦受益金，於產前三十天及分娩後三十天，各給予所得報酬百分之五十。

(七) 喪葬受益，則給予七十五至二百哥倫。

(丙) 捐納金繳付期之限制

(1) 第(一)及第(五)兩項，至少繳付一個之捐納金。

(2) 第(三)及第(六)兩項，於分娩前十二月內

，至少繳付六個月之捐納金。

(待續)

勞——工——檢——查

第一章 起源

一、勞工檢查之成為國際問題

勞工法是與其他法律不同的。其不同之處，最可重視的一點，是在這些能使法律實施有效的辦法。應用其他法律，或由警察局代理，或由當事人依民法向普通

社會部工鑛檢查處譯

法院起訴就得了，但此法曾試之於勞動法，都沒有好結果。據一般經驗顯示，此種含有保護性質的勞工法 Protective Labour Legislation (或如有些英語國家所稱之工廠法 Factory Legislation) 僅能由有這種特別資格的檢查員去執行，才能有效，因為他們經常訪問工作場所作兩件事：(一) 給工人或管理人關於這些法律條款及應

用這些條欲方式上的技術智識 *Technical Information* 和勸告 *advice* (二) 檢查他們是否事實上恪遵規定，否則他們必採適當行動 *appropriate action* 使其實行。

因此很顯然的，如像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一類的團體，因為它關係於介紹和維持世界各國圓滿勞工標準及達成各會員國批准並實施各項國際公約 *Convention* 所合成的國際法典之高尚目的，它必須把這勞工檢查一問題，放在它各種重要工作中的顯著地位。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勞工立法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n Labour Legislation* 於起草勞工組織憲章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的某一次會議中，意大利代表曾強調此問題之重要，向其他代表說：「假如沒有勞工檢查制度，如何能監督這些可以採用的公約之施行。」無怪憲章第四十一條所列九項原則中有一項說：「每一國家應對檢查制度，予以明文規定，以保障勞工法規之施行」了。更無怪國際勞工大會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有一次會議（一九二三年第五次）採納一種建議書，專門去研究檢查制度組織的一般原則，期能施行有關保護工人的法規了。

由於時間的演變，求進步的願望和把公約中所列勞

工檢查制度組織，與國際勞工大會所訂由各會員國予以最好担保，使其他公約條款亦得統一嚴密執行之批准及有效應用等厘成主要原則的願望，已是愈感覺得有力了。因此理事院 *the Governing Body* 第八十六次會議（一九三九年二月）中，議決把勞工檢查問題列入一九四〇年會議的議事日程。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日，日內瓦復舉行一種工商業勞工檢查組織技術預備大會 *Preparatory Technical Conference* 商討應諮詢各國政府之要點，以便於一九四〇年大會討論此問題時，提出具體之建議。在技術預備大會報告中，附有一個各國勞工檢查比較研究，和它考慮結果應向各國政府諮詢之各項問題。這在一九三九年夏季，已由國際勞工局印行。無疑的，假如戰事爆發，不妨礙一九四〇年大會的召集，那末，一種有用的勞工檢查公約，便在那時即已草成通過了。

此後冀圖試驗勞工檢查公約的運動，仍繼續不斷推進。

一九四四年費納德爾費亞 *Philadelphia* 大會就採納它的公約實施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 報告。其中有一段說：

委員會希望理事院將勞工檢查，當作緊急任務

，並將勞工檢查問題，列入早期大會的議事日程，使公約草案，得以採用。的確，一個檢查的適當標準被各國採用了，不僅是實行已批准公約的好武器，抑且建立那些未批准公約能提前批准的條件。同樣的，最近在巴黎開會的公約實施委員會之報告中亦表示：

委員會考慮之結果，認為改進國際勞工組織應儘先將勞工檢查公約的成立，作為國勞工作計劃之先務急圖，因此一致希望理事院為求勞工檢查公約得以採用，應盡可能，把勞工檢查問題列入下次大會議事日程」。此外還有一些急要問題尤其是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快要成立的國際組織系統中將來地位如何，適用憲章的問題，均使理事院不能不把這問題亦一併列入一九四五年或一九四六年大會議事日程。這樣看來採用一兩個勞工檢查國際公約不會再長此遲延了。

二、美洲勞工檢查

在美洲，凡與勞工立法問題有關的，無論國內國外，對於勞工檢查的重要性之感覺都特別深刻。

國際勞工局美洲會員國第一次勞工大會 The Ist

Labour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 Members (1936年) 在智利三齊亞魯 (Santiago de Chile) 對此問題，曾一致採取下面這項重要決議：

美洲勞工大會出席各國，都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會員，應向國際勞工局的理事院提議，希望儘可能的從事初步研究，作一個提案，列入早期的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不過這提案要說勞工組織的會員，應特別為批准的公約與一般勞工法的實施着想，採取有效行動，使在各國成立行政的技術的和研究團體。如特設部會 Special Ministries

和向來有部及勞工代表的高級勞工參事會 Superior Labour Council 賦予充分權力并設專門法庭 Specialized Tribunal 使從事自動檢查工作。

動議採此項決議案的智利代表列戈斯先生 Mr.

Mariano Bustos Lagos (他是為他強有力的工作，如勞工檢查長 Inspector General of Labour 而著名的。是時以後，即長勞工部名亦益顯)，曾經指出勞工檢查是國際勞工大會必須處理的，最重要問題之一。為國際勞工大會所採的公約，其應用步驟有二：即 (I) 批准 Ratification (II) 制法 Passage of Legislation (III) 實施等。無庸諱言第三個步驟，在某些國家行起來，距

滿意程度尙遠，所以現在整個勞工組織和各國批准公約，要密切加以注意。其程度須更甚於過去開始實施勞工檢查有效制度時才行。如無所成，那整個勞工組織的威信，將難免不受損害。最不幸的，有好些國家，對於他們所負的國際義務都不甚重視，而在這些國家負有實施勞工法責任的團體，又無相當資格，更無相當權威。假如國際勞工組織，對於這些有問題的國家之勞工行政和勞工檢查標準，能有相當改善，整個情勢，才會改變的。

當一九三九年末，哈瓦那 Havana 美洲會員國第二屆勞工大會時，我們誠然有理由希望在一九四〇年國際勞工大會能召開，並且處理這已經列入議事日程的勞工檢查問題，但是因爲這個理由，毫無疑義的，哈瓦那會議，却沒有對此作任何決議，予以特別處理。由下列關於勞工部門技術人員互相交換的決議，很可顯示它與整個勞工行政問題現存的關係，（亦如已往引用的智利代表團之建議）。

國際勞工組織美洲會員國所召開的會，在勞工立法史上，已劃出一個值得重視的改進，而且在這些有權能的勞工團體官員間，都已有了互相了解。能提起互相了解，使這些負責執行社會法官員間發生些很有效而直接的接觸，成立有永久性的聯繫，這是很有益的。

國際勞工組織，美洲會員國第二屆勞工大會：要求理事院同國際勞工組織美洲會員國開會商討，訂立各國互相交換負責實施勞工法和社會福利法技術官員的辦法。

由上述看來，無怪乎理事院第九十五次會議中，美洲各國政府及勞資雙方代表，爲草擬列入國際勞工組織美洲各會員國第三屆大會議事日程的提案時就把他們併入列在必要討論的勞工問題技術項目內。理事院對這些提案，亦非常重視，畢竟亦毫不猶豫的就接受了。

（未完）

特載

我國實施職業介紹建議書之報告

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社會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間先後接到國際勞工局同年三月八日函送一九四四年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職業介紹所建議書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一九四五年核定之實施上項建議書報告書格式均經交付各有關主管單位予以切實研討查社會部爲使求才者得才求業者得業起見在數年前即經積極開始推行職業介紹所工作其施政方針則側重於下列各端：(一)適應時代需要配合建設計劃(二)注重各繁榮地區示範工作(三)普設職業介紹機構爲使介紹工作普遍展開起見社會部曾先後制定有關職業介紹機構及業務規章多種例如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私設職業介紹所辦法」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傭工介紹所規則」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社會部重慶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以及一九四六年八月公布之「各省市推進職業介紹實施暫行辦法」其次在擬訂中者尙有「國民就業法」後者如一經公布施行則有關職業介紹規章自將更爲充實完備也

2. 查中國現行有關職業介紹機構各種規章之規定並無

與本建議書所提示之原則與實施方法有何大相抵觸之處

3. 復查中國現行職業介紹組織計有公立私設兩種或專辦及兼辦兩種公立或專辦之職業介紹組織有各級政府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構中央有社會部設立之職業介紹所或社會服務處介紹組在省市則有社會處局或民政廳設立之職業介紹所或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所或登記站在縣亦有類似之職業介紹機構至於私立或兼辦職業介紹之機構則社會團體各級黨部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多設有職業介紹機構兼辦職業介紹工作其次關於各職業介紹機構間之關係查「社會部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辦事細則」第九款規定：「凡登記之求職人暫無職業介紹時得商由其他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轉爲介紹」由此規定可見職業介紹機構間在職業介紹工作的推行上彼此合作之一般也

社 工 消 息

配合憲政實施

社會部將修訂人民團體組織法

社會部現正加緊修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聞

在立法原則上，對職業團體，仍採管制精神，藉以配合行憲時之職業選舉。但對非職業性社團，則將改採登記制度云。

教育會法與婦女會法

社會部正考慮修訂中

社會部為配合行憲起見，現正考慮修訂教育會法婦女會法等二項法規，關於教育會，依現行法原無總會組織，並兼具職業團體與文化團體二重性質。經修訂後，聞將加強其職業團體性，並於條文中規定全國教育會總會之組織地位。關於婦女會，原無單行法規，係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辦理，並得適用中央訂頒之婦女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中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不相抵觸之條文。聞社會部現正考慮擬訂單行法。

社會部邀集有關部會

交換技師法修訂意見

各種自由職業團單行法大致上已具規模，此類組織現正在普遍發展中。社會部茲為發展技師公會之組織，會邀集經濟、內政、農林、交通、水利及衛生等有關部會，交換修訂技師法之立法原則，并請經濟部主稿，其中有關公會組織之條文，則由社會部草擬送由該部彙

辦。

戰時出力出錢厥功甚偉

海員劉嘉貴獲榮譽獎狀

社會部前據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海員劉嘉貴在戰時服務盟國，協助軍運，出生入死，不惜犧牲，直接効力盟邦，間接促成祖國勝利，厥功甚偉，殊堪嘉尚，且以其血汗所獲之工資，節衣縮食，慷慨輸捐共達十一次之多，其忠黨愛國，熱心義舉之精神，尤屬可欽，請予嘉獎等情到部，除由部發給勞工獎章外，並經呈准 行政院依照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之規定，頒給該海員榮譽獎狀，以資鼓勵云。

文彥遇敵不屈被毆殉難

當局題頒匾額以慰忠魂

湖南省織造業工會聯合會前理事長文彥，於三十三年五月在耒陽肥江口遇敵不屈，被毆重傷，推入塘內殉難，經湖南省社會處依照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填具死難事蹟表，檢同證明書，呈由社會部核轉內政部呈准題頒忠烈足式匾額一方，該項匾額題字，業經轉發具領云。

第一區公路工會正式成立

蔣金楚董彝等當選理監事

第一區公路工會，經於三月十二日，在北京市青年會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計到會員代表約四十餘人，社會部派陸司長京士前往監選，選舉結果計蔣金楚等十五人當選為理事，陳謨等為候補理事，董彝等五人當選為監事，李瑞華等為候補監事，是日午后，社會部舉行茶會招待全體代表及籌備委員，由谷部長親臨主持，先由該會籌備委員林仕鵬互相介紹認識，旋由谷部長致訓詞，繼由陸司長致詞，末由第一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局長粟頤致謝詞，直至六時始盡歡而散。

積極發展合作文化

合作圖書用品社增強發行工作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為聯繫各合作學術團體，共同發展合作文化起見，除已在京與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學社，中央合作金庫，合作評論社各單位，分別接洽總發行或總代售外，并由該社理事會主席林嶸氏赴滬，與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接洽總發行事宜，當即簽訂發行合約，該合作經濟研究社擬先將叢書六種

，約五萬言，交合作圖書用品社發行，聞各書定於本年五月底前出版，內容均新穎實用，出版後，對合作事業，當大有裨益云。

為加強合作行政工作

台省舉辦合作訓練班

自本年度起，台省即將根據公有耕地放種辦法切實實施，關於舉辦合作農場部分業務，聞該省公署已決定交由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并將就各縣市現行合作機構加以擴充。又省當局為適應實際需要，已商得省訓團同意，在該團舉辦第一期合作行政人員訓練，已於本年一月三、四兩日辦理報到手續，六日開始上課。聞調訓學員人數為一等市五人，二等市四人，三等市三人，四等市二人，台北等五縣七人，台東等三縣五人，訓練時間為三個月。將於三月底左右結束。全部教師均已聘定，計有省立圖書館館長吳克剛，台灣大學農學院院長王益滔，及該院教授林穆光，范雲遷諸先生，暨合委會高級人員多人，講授各種有關課程云。

戰時附送教員記者

不得計算從業年資

社會部頃通令各地社政機關，以新聞記者在抗戰期

間，倘會領得偽組織證照，觸犯處理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之規定者，應不得計算其從業年資。又凡偽組織所設學校教職員從業年資，亦應不予計算。

京市社會服務處資料室

編印南京手冊

社會部南京社會服務處資料室主編之南京手冊，第一集遊覽部份已完成「陵園」「石頭城」「湯山」「棲霞」「莫愁湖」「白鷺洲」等六冊，除陵園「早已出版外其餘五冊均已付梓，即可陸續出版。其餘「新街口」「鼓樓」「燕子磯」等共計十五冊，均在編印，預定月內出版。交通手冊之「郵電」「海陸空」等，亦已付梓，此外尚有生活手冊，文化手冊，社團手冊等，不下四五十種，均將於半年內次第完成，以利市民應用，旅客參考云。

黔省組設專門機構

推行二五減租工作

貴州省社會處自奉令接辦二五減租工作後，即邀集

各有關機關團體，根據法令，斟酌實情，擬訂推行計劃及各項辦法，並提請省政府會議通過，設立二五減租推行委員會，籍以集中力量，負責推動該項工作。該委員會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成，以省府主席及黨部主委兼正副主委、社會處長兼總幹事，下設督導宣傳二組，以辦理各有關事項。必要時並得由該會派員赴各地方督導並考核實施成績。各縣（市局），聞亦將依此方式，成立二五減租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地方上一切實際工作。省府並已訂定各縣（市局）辦理二五減租獎懲辦法通飭遵辦云。

人事動態

★ 社會部派朱誠為江蘇育幼院院長

★ 社會部派計劃委員孫云遐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教務組長，簡任視導彭利人兼任訓導組長，吳碩民為總務組長。

★ 社會部派陳鶴琴為上海特殊兒童輔導院籌備處主任。

★ ★ ★
社會部派陳材代理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

★ ★ ★
社會部勞動局荐任秘書王德新另有工作，着即免職。

問 答

本刊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項問題，除轉請社會部各主管單位予以解答并函覆外，特再擇要刊載於下：

一、問：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所含意義不明，請予解釋！

答：查此項規定係指同業務性質之同級合作社之理事監事而言，即如甲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乙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是。至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社員社理事主席不得當選為鄉鎮社理事監事，係指社員社理事主席在未去職前，不得担任鄉鎮合作社理事監事，如理事主席當選鄉

鎮社理事監事時，則須辭去原任理事主席職務。

二、問：合作社法第十六條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但該法規定均係指法幣而言，現在東北使用東北流通券，若依匯率折合，不但繳納股款不便，且處理上亦感困難，為適應特殊情形起見，合作社法法定股金額，可否按照東北流通券等額計算？

答：合作社社股金額依匯率折合東北流通券繳納既有不便，處理上復感困難，自得斟酌地方實情，暫予變通，改按東北流通券等額計算。

三、問：物價飛漲，幣值日形低落，原定合作社及聯合社每股金額殊嫌低微，擬在合作社法未修改前，非綏靖區縣份是否可暫援「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予以提高？

答：非綏靖區縣份合作社社股金額仍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如因物價高漲原定金額已嫌過低時，得在社章內提高每社員應認購之股數。

四、問：民船船員工會書記可否援引工會法第十三條規

定取得會員資格？請予指示！

答：工會會員被僱為本業工會專任書記時，其因職務關係未能實際從事本業者不以離去其本業論。

五、問：人民團體職員選舉時，選舉人不識字或不能寫字時，可否請由他人代寫選票，其手續如何？請予指示！

答：選舉人不識字或不能寫字時，應親自報告在場監選及指導之人員，指定并監視辦理選舉事務之職員代寫選票；選票寫就後，代寫人應向選舉人宣讀被選人姓名，經選舉人認為無誤後，在其本人姓名下劃押，代書人并應親自簽名負責。

六、問：社會人士為聯絡感情可否組織團體，此種組織屬於何類團體，其名稱如何規定？

社會部公牘

社會部訓令

事由 准經濟部函為指定毛紡織及製茶為重要工業囑查照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答：社會人士如為聯絡感情得組織聯誼會，屬於公益團體，其名稱應力求通俗明顯，并以組織地方團體為限，惟合於職業團體法令規定者應組織或參加職業團體，不得以其職業身份另行組織其他團體。

七、問：法人之意義如何解釋？其產業應以何種名義登記？

答：凡已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經法令主管官署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即為法人，其產業均應以法人名義登記。

八、問：未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可否加入醫師公會？
答：未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無加入醫師公會為會員之資格；領有證書之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違者應依法處罰。

★ ★ ★

京組三字第〇二三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社政機關

准經濟部本年二月三日京工(三六)字第三二五七七號公函開「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稱重要工業前經本部先後指定電氣業等二十七種業已分行在案茲查毛紡織業及製茶業亦關重要又指定為重要工業毛紡織業指以羊毛為原料用機器紡織之工業製茶業指以機器或手工製茶之工業除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社 會 部 咨

京組三字第〇二三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一日

事 由 准咨以商會職員任期屆滿復經另一公會推為代表各再當選是否有效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 准

貴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社字第八六九一號咨以據自貴市政府電請核示商會職員任滿後復經另一公會推派為出席代表參加下屆選舉有無當選權一案囑核復等由准此查商會法第十七條所定不得連任之限制係對商會理監事之自然人而言與其所代表之團體無關故商會改選時其任期屆滿之理監事雖經第一公會推為代表依法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能再行當選惟原任理事之當選為監事或原任監事之當選為理事者不為連任至謂所代表者為整個團體立場一節則其所代表之先後兩團體關係相同每屆改選既不能每一會員均有一代表當選且每一會員之代表不限一人並不因此發生團體權益問題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為荷

此 咨

四川省政府

社 會 部 代 電

事 由 據呈請核辦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疑義一案電復知照由
京組六字第〇二五〇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省社會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社一字第二二八號呈悉查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為社會運動機構其成立之目的在保障人民身體居住言論出版通訊信仰以及集會結社等法律上賦予之自由如有妨害人民自由情事發生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可協助或指導受害人向法院申訴並代受害人辦理一切有關訴訟之事務但一切訴訟行為應依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社會部組六寅文

社 會 部 代 電

京組四字第〇二四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事 由

為電復職業團體負責人如有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或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應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一項一、二兩款之規定辦理其經發覺責在該團體職員個人者應由該團體自行依法處理或經主管官署予以警告或解職至會員違犯前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令其退會由

河南省政府公鑒三十五年戌三十府社字第二八〇三號代電敬悉查人民團體會員入會例應提經理事會通過故職業團體負責人如有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或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情事自係該團體違犯法令應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辦理其經發覺責在該團體職員個人者應由該團體自行依法處理或經主管官署予以警告或解職至違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加入職業團體為會員者經發覺後應即令其退會並得撤銷其藉入會所取得之權利特電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寅江

社 會 部 代 電

京組六字第〇二四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事 由 准電囑核復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可否派員義務出庭代訴一案復請查照由

福建省政府公鑒准貴省政府三十六年雨子元府社乙字第〇六三三號代電以據古田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電請核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可否依被害人之聲請派員義務出庭一節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逕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前項

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同法第三十七條前段規定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是被害人如欲向法院聲請提審或提起自訴時均可委任代理人代爲出庭已屬毫無疑義故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爲協助被害人起見受被害人之委任派員以委任代理人之資格義務出庭於法自無不合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社會部組六寅支

社 會 部 代 電

京組二字第〇二四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事 由

據電請核示各職業工會會員當選理監事後經常駐會辦公不再操業在一年以上者應否保持其會員資格一案電復知照由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社一字第四七四三號代電悉工會職員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經主管機關核准給公假致未從事本業達一年以上者仍保持其會員資格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任期之時間特復社會部組二寅徵

社 會 部 訓 令

京組一字第〇二五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事 由

據浙江省江山縣木匠業職業工會呈請釋示總工會理事長非工人身份有無當選權利其任期以幾年爲限如全縣各工會要求改選是否合法一案令仰該處轉飭知照由

據浙江省江山縣木匠業職業工會呈稱：「竊本會因有疑問數點曾經呈請江山縣政府社會科轉請浙江省社會處釋示在案迄今爲時逾年仍未蒙批示不知何故查縣總工會之理事長係非由真正工人身份者當任且任職經六年從未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內中不無疑議加以縣總工會一切事務皆由理事長全權專制爲此提出疑問二點如下：一、縣總工會議事長如非且有真正工人身份者有無參加被選當任之權利二、縣總工會經六年未經召開會員大會改組是否合法又理事長任期究以幾年爲限如全縣各工會工人要求改選理事長一節是否合法均不得而知又查關於人民團體產生參議員之人選如農工商教等職業團體之參議員皆須以真正從事該項職業從業人員始可被選任以此吻合提高職業地位之

平等目前正值憲政開始之時爲勸求深知起見特將以上兩項疑點呈請准予釋示并乞詳細指復得明真相」等情據此查縣（市）總工會理事之當選應依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爲限其任期爲二年任滿即應依法改選非經連選不得連任理事長亦同又縣（市）總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六年未經召開大會改選職員於法自屬不合可依民法總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由該總工會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大會改選之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法規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

本年兒童節紀念除依照教育部前頒「兒童節紀念辦法」及社會部前頒「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舉行兒童節擴大慶祝大會
- 二、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 三、向社會人士宣傳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社會安全」及第五節「教育文化」中有關兒童福利各項規定以喚起一般人士對於兒童福利之注意
- 四、舉行各地育嬰堂孤兒院等福利設施之觀摩
- 五、發動社會熱心人士及慈善團體創辦有關兒童福利之新設施如兒童圖書館兒童運動場兒童公園等
- 六、督促各機關廠礦等籌辦托兒所等設施
- 七、舉辦兒童福利座談會
- 八、發動當地報紙一致刊發有關兒童福利之宣傳文字
- 九、商請商店於兒童節日減價出售兒童讀物玩具用品等
- 十、提倡兒童合理營養
- 十一、各小學斟酌情形舉行懇親會（辦理兒童作業展覽並舉行遊藝及運動等）
- 十二、商請劇院影院演映有關兒童之教育電影戲劇免費招待兒童及其父母
- 十三、募集贈送抗屬兒童禮物

圖表

三十五年底與三十四年底工會及其會員數之比較

團體類別及會員	三十五年底	三十四年底	三十五年底對三十四年底之百分比 (三十四年底=100)
省分業工會聯合會	5	5	100.0
縣市總工會	394	267	147.6
產業工會	261	111	235.1
職業工會	5,253	3,672	143.1
各業工人聯合會	166	103	161.2
特種工會	274	201	136.3
基層會員	2,046,710	1,522,003	134.5

唯一全國性合作金融總樞組
中央合作金庫

經營業務

儲蓄部

信託部

業務部

(簡章備索)
各種儲蓄
(暫由信託部兼辦)

代理信倉代物
理他託庫理品
業委存運保供
務託款輸險銷

存放款
貼現款
匯兌

資本總額——六千萬
政府特撥專款——壹百億元

並辦理國家銀行其他業務

總庫：南京太平路太巷口 電話：二二四二

分庫：上海、北平、天津、鄭州、濟南、瀋陽、徐州、淮陰、青島、蚌埠、泰縣、遼陽、錦州

全國各地即將遍設分庫

廣告價目			訂閱價目		
普通	封底面	地位	備註	五百元	每期零售
八萬元	十二萬元	每幅	1. 社訓班合訓所畢業學員訂閱本刊對折優待	陸千元	訂閱全年
四萬元	八萬元	每期全面	2. 平遞郵資免收	一百八十元	掛號每冊另加
二萬元	四萬元	每期半面		三百三十元	航空每冊另加
		每期四分之一面			

本刊訂閱及廣告價目

印刷者 社會部印刷所

編輯兼 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南京社會部

電話：二四一七號、二四三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四十七號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一四九號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四卷第四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五三六三三：話電 頭碼山中：站務服關下



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三六六四三：話電

口街新：址 處
八八七一：號掛報電

北京南部社會服務會服務項目

明說	務服樂康	務服化文	務服事人
1 娛樂室：特設各種棋具樂器乒乓球歡迎	1 娛樂室：特設各種棋具樂器乒乓球歡迎	1 圖書室：社會科學書籍中外雜誌供衆閱	1 人事諮詢：衣食住行樂育等問題均可面詢
2 播遊音覽站：特備專車供各界例假佳節遊覽	2 播遊音覽站：特備專車供各界例假佳節遊覽	2 圖覽室：覽日中外報晚報日開放	2 法律顧問：特請法學專家解答法令疑義
3 義診室：特設請名醫護士免費診療	3 義診室：特設請名醫護士免費診療	3 閱報室：聘請中外學識補習應社需	3 職業介紹：爲各界徵求人才介紹職業
4 康彈子樂活室：特設彈子台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4 康彈子樂活室：特設彈子台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4 文補班：舉辦中外學識補習應社需	4 醫藥代售：特約名醫解答醫藥問題
5 康彈子樂活室：特設彈子台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5 康彈子樂活室：特設彈子台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5 文補班：舉辦中外學識補習應社需	5 醫藥代售：特約名醫解答醫藥問題
6 康彈子樂活室：特設彈子台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6 康彈子樂活室：特設彈子台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6 文補班：舉辦中外學識補習應社需	6 醫藥代售：特約名醫解答醫藥問題
7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7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7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7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8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8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8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8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9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9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9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9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10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0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0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0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11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1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1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1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12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2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2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2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13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3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3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3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14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4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4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4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15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5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5 文藝室：特設雅座茶點爲中外高尚人士	15 公用電話：特設公用電話免費公用

故生外上：列各項除有符號者，正在籌備中，未活，其餘各項均已開始，尙未籌備，其餘中。